

合同编号： GH-20260306-430 号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节能环保（循环 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甲方委托乙方就《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规划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规划编制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服务内容和目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言
2. 基础情况
3. 发展定位、目标与策略
4. 产业发展
5. 空间范围与功能布局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7. 智能化园区建设
8. 生态环境保护
9. 保障措施与规划实施
10. 主要附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乙方应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搜集、整理本项目资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完成规划编制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规划（2026年4月30日提交初稿）；
3. 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的评审、论证完成后，按要求提交规划。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高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规划编制有关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将有关技术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规划的验收方式及要求

1. 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规划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规划后，甲方将进行初步审核。甲方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及时完成修改并提交。
3. 编制的规划内容丰富、逻辑清晰、结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产业布局和保障措施符合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际情况，具备前瞻性、科学性及落地可行性，能够为我区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和依据。

第五条 工作进度报告与过程审查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工作进展，并可要求乙方随时汇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对工作方向进行调整。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规划编制服务费

规划编制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支付：本规划编制合同签订，付款手续（包括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收据等）完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040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

（2）第二次支付：本规划编制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交付正式规划且付款手续完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3060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

以上各阶段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17917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8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117600059000030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届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发生；
2.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出具专业讨论或咨询文件。

(2) 甲方应为乙方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技术咨询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永久。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专业咨询，并对其提供资料、文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区、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

(3) 乙方交付咨询规划文件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项目、经营及商业信息。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除完成该项课题研究文件外，不参与任何其他文件的编写工作。

(6) 乙方在完成合同事项中不得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永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交资料或回复，导致乙方交付规划的时间延误的，乙方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根据第四条进行的初步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若规划经多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初步审核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非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 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数据、图表、分析模型、中间过程文件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有。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项目成果提出知识产权相关权利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署日期以最后一方完成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合同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规划交付、报酬支付等）在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通过验收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后终止。后续义务：本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其效力持续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 乙方：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委员会（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一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8 层

联系人：

联系人：邵劲

电话：

电话：13718187057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11760005900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7917B